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97 年 3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1 年 5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09 年 4 月 29 日

- 一、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1. 本系(碩士班、學士班、原住民專班)、本系主管法律相關學程及本系支援課(學)程之設計、規劃及審議，包含以下事項：
 - (一)、 研擬及檢討院內系(所)法律相關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 (二)、 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及全英語授課學程中法律相關課程之開設。
 - (三)、 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中法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跨領域學程中法律相關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四)、 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中法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全英語學程中法律相關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五)、 依據校友意見規劃與調整各種法律相關課程。
 - (六)、 設計、規劃及協調本校其他涉及法律相關課程之事項。
 2. 其他與本系有關之課(學)程事宜之審議。
 3. 本系開設課程及本校法律相關課程所需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審議及建議。
- 三、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並得邀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校友代表共一至二員擔任委員。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聘連任。
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
- 四、 本委員會進行課(學)程等各項議案審議時，得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
- 五、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席視需要或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要求下召集之。
- 六、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由主席裁示，採通訊會議方式進行，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